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根据团中央、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选举办法。本选举办法经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由大会主席团领导和组织，大会将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经学校团委、党委和珠海市学生联合会同意，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会设主席团成员3名，候选人4名，差额率为25%，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3人的为有效票，多于3人的为无效票。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会的主席团候选人为预备人选，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人选名单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意见确定正式获选人选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过程要求参加选举的代表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方可进行。学生代表必须亲自投票，因故请假无法参加会议的代表视作弃权，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参加选举的学生代表对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弃权票。

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3名，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不是主席团候选人的学生中提名，经大会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大会选举设总计票人1名，计票人16名，计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安排，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本次选举优先采用纸质投票方法进行选举。

对选票上的候选人，投赞成票的，在其姓名右侧的“选举符号”列的方框内打“○”；不赞成的打“×”。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3人为有效票，多于3人的为无效票。选票一律用黑色签字笔填写，符号要准确且字迹要清楚。全部书写不清且无法辨认的选票将视为无效票；部分书写不清，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代表将选票写好后本人将选票投入指定的票箱。

投票顺序为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和就坐在主席台的学生代表进行投票，其次各学生代表按照指定路线依次投票，大会依据学生代表就坐区域设置投票箱。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启封开箱，计票人员清点选票，并由总监票人报告清点结果。若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有效；若收回选票多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无效，现场重新进行选举。

当选条件及结果公布

选举时，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学生代表人数的半数方可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若候选人出现票数相等且多于应选名额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以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进行选举，对不足名额按差额比例从未当选的候选人中以得票多少为序确定候选人，进行补选。补选中，如被选举人得票超过半数的少于应补选名额，不再选举，相应减少应选名额。

计票结束后，监票人应核对投票人数和统计票数，做出记录、签名确认后由总监票人公布，选举结果由总监票人、大会主持人或大会主席团指定人员宣布。宣读选举结果和所得票数时，均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投票、计票完成后，现场公布选举结果及当选名单。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大会主席团所有。